

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胜利三中党发[2025] 5 号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三重一大”项目 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提高学校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三重一大”内容、范围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选拔与使用、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一）重大决策是指：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及实施方案；学校管理范围内的干部人事工作：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决策：涉及向教师、学生收费的事项；其它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二）重要干部使用是指：领导班子后备干部的推荐上报，中层干部的任免、职称评聘、评先树优、人才培养等。

（三）重要项目是指：重大基建项目，需大额支出的改造

及装修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壹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所有对外借款、担保等。对于已经过总支会集体研究同意的合同和约定范围内的大额分期付款、规费支付等事项，为避免重复审议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可不再重复提交至总支会审议。此类事项应由校长办公会进行审核批复，并出具会议纪要，以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充分酝酿

1. 征求意见建议。在做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对涉及事项进行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还要组织论证、技术咨询等。对干部提拔重用，应事先征求学校纪检及群团部门的意见。重大事项决策前，由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对事项所涉及的合法性、廉洁性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2. 内部适当酝酿。主要负责同志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通过集体商议或个别酝酿等形式，就议题与班子成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换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需教代会通过后再提交党总支会议研究。

3. 严格提议程序。“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总支研究确定。各部门提报党总支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党总支书记、校长确定。除涉密事项外，需将议题内容会前通知党总支成员，以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4. 规范小额资金使用程序。壹万元以下，三千元以上的资

金使用，由校长召集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会议研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三千元以下资金使用由部门负责人请示分管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后，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决策

1. 完善会议机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以党总支会议的形式集体决策，且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成员出席。会前将决策事项告知参会人员，保证提前了解相关情况。

2. 充分发表意见。审议“三重一大”事项，由分管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介绍情况，预留足够的讨论时间。对需决策的提议，党总支成员要逐个对决策结果表明态度，因故未到会的可书面表达意见，会议由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上对决策事项持异议或否定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记录人员要如实记录，个人有不同意见的可在记录上表明自己的观点。主要负责人在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末位发表意见，最后汇总、梳理意见。

3. 逐项表决。对同时提交多个“三重一大”事项的，要逐一表决。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后，方可形成决定意见。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要暂缓表决，分歧较大的可再论证或请求上级组织裁决。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根据需要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有关决策的文字资料，论证材料应归档保存。

（三）决策执行

1. 高效落实。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形成的会议决议，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按照职责分工高效实施；职责分工有交叉的，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防止推诿扯皮。

2. 严格执行。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个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未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对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集体决定的可临机处置，事后向学校党总支会报告。对重要干部任免事项，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奖励或处分事项要按管理权限和程序审批；组织实施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规定进行核算管理、竣工验收等。

3. 跟踪督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由党总支纪检委员牵头协同纪检组成员和工作需要的相关人员，负责对决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总支部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印
